

輔英科技大學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

88 年 10 月 4 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委員會會議修訂
90 年 8 月 9 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討論修訂
91 年 9 月 26 日 91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98 年 9 月 29 日 98 學年第 1 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0 年 9 月 8 日 100 學年第 1 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學生個人或家庭突遭變故時，給予適時之紓困，幫助學生繼續學業，並依據本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紓困對象以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為限。
- 三、申請之條件以本校學生學生家庭突遭變故或實際所需為要，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申請的及核定：
 - (一) 申請時間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地點：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 - (三) 審核：由導師、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，金額在伍萬元以下者由學務長核定，金額超過伍萬元者則由校長核定。
- 五、緊急紓困助學金所需經費，由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委員會於年度預算中編列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